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71,541	99,094
直接成本		<u>(51,351)</u>	<u>(75,232)</u>
毛利		20,190	23,862
其他收入	4	310	152
其他收益／(虧損)	4	323	(494)
行政開支		(43,554)	(39,464)
上市開支		<u>—</u>	<u>(4,916)</u>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虧損	5	(22,731)	(20,8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09)	141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2,940)	(20,71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65</u>	<u>(74)</u>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 收入(扣除稅項)		<u>65</u>	<u>(74)</u>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22,875)</u>	<u>(20,79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0.96)</u>	<u>(0.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6	4,301
按金	9	1,328	1,328
		<u>7,194</u>	<u>5,629</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4	2,34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5,250	17,644
可收回稅項		886	1,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91	68,789
		<u>61,351</u>	<u>90,052</u>
總資產		<u>68,545</u>	<u>95,6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20,683	25,76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16	449
應付所得稅		6	—
		<u>21,905</u>	<u>26,217</u>
流動資產淨值		<u>39,446</u>	<u>63,8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640</u>	<u>69,46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1	55
其他應付款項	10	609	704
		<u>810</u>	<u>759</u>
負債總額		<u>22,715</u>	<u>26,976</u>
資產淨值		<u>45,830</u>	<u>68,7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4,000	24,000
儲備		21,830	44,705
		<u>45,830</u>	<u>68,705</u>
總權益		<u>45,830</u>	<u>68,7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0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GH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制。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有關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之資料以及除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u>29,678</u>	<u>52,005</u>
亞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	23,053	20,213
中國	1,126	2,069
歐洲	3,708	12,894
美國	11,798	10,876
中東	1,362	1,032
其他	<u>816</u>	<u>5</u>
	<u>41,863</u>	<u>47,089</u>
	<u>71,541</u>	<u>99,094</u>

上列收入資料是基於客戶所在地。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u>5,838</u>	<u>4,260</u>
中國	<u>1</u>	<u>1</u>
歐洲	<u>27</u>	<u>40</u>
	<u>5,866</u>	<u>4,301</u>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	12,253
客戶B	12,102	*
客戶C	8,932	*
總計 (附註)	<u>21,034</u>	<u>12,253</u>

* 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附註：總額指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的總和，因此該款項不包括上表所披露之「*」所指之金額。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收入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之發票淨額以及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所得的合約收入。於年內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的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	36,055	37,756
—幕牆製造	4,787	3,414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27,176	51,972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收入	3,523	5,952
	<u>71,541</u>	<u>99,094</u>

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4	152
管理收入	176	—
	<u>310</u>	<u>152</u>
其他收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	(494)
匯兌收益淨額*	321	—
	<u>323</u>	<u>(494)</u>

* 於上年度，該款額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5.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503	450
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 土地及樓宇	5,739	2,740
— 廠房及設備	128	102
核數師酬金	680	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	49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1)	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酬	21,711	19,229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52	455
其他福利	2,315	1,749
	<u>21,711</u>	<u>19,229</u>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其於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	179
即期稅項－境外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133)	(1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8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146)</u>	<u>48</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209)</u></u>	<u><u>141</u></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所得稅。其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28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u>(22,940)</u></u>	<u><u>(20,719)</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2,400,000	2,28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280,000,000股乃根據緊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80,000,000股再加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800,000,000股普通股。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i>i</i>	8,374	10,113
應收保質金	<i>ii</i>	1,566	2,695
按金及應收其他款項	<i>iii</i>	2,816	2,646
預付款項	<i>iii</i>	<u>3,822</u>	<u>3,518</u>
總計		16,578	18,972
減：非流動部份 按金	<i>iii</i>	<u>(1,328)</u>	<u>(1,328)</u>
流動部份總計		<u>15,250</u>	<u>17,644</u>

附註：

(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374	10,113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u>	<u>-</u>
	<u>8,374</u>	<u>10,113</u>

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除一名客戶獲授予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向其他貿易客戶授予信貸期。申請項目進度付款定期作出。

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末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眾多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2,124	3,409
一至三個月	3,748	2,585
三至六個月	103	1,427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2,297	54
一年以上	102	2,638
	<u>8,374</u>	<u>10,113</u>

被認為將既無個別亦無整體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43	2,822
不超過一個月逾期	4,201	1,815
一至三個月逾期	1,028	1,606
超過三個月逾期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400	1,232
超過一年逾期	102	2,638
	<u>8,374</u>	<u>10,11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信用風險甚微。

- (ii)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質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質金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並預期可於報告期後的一年內收回。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上述結餘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不計息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4,170	11,326
預收款項 (附註(b))	6,599	7,24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附註(c))	10,523	7,897
總計	21,292	26,472
減：非流動部份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c))	(609)	(704)
流動部份總計	20,683	25,768

附註：

-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 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或不超過一個月	1,273	4,998
一至三個月	1,821	2,207
四至六個月	436	2,252
七至十二個月	548	525
一年以上	92	1,344
	4,170	11,326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且償還期限通常為0至90日。

- (b) 預收款項乃客戶就合約工程及銷售所作之預付款項。預收款項預計將於申報日期起一年內確認為本集團之收入。

(c) 流動部份下之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平均償還期為31至90日。

非流動部份下之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預期將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結清。

11.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5,000,000	350,000
於本年度法定股本增加	(a)	<u>9,965,000,000</u>	<u>99,65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0	1
資本化發行	(b)	<u>1,799,999,900</u>	<u>17,999,999</u>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c)	<u>600,000,000</u>	<u>6,0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2,400,000,000</u></u>	<u><u>24,000,00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5,000,000股普通股而由35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資本化發行完成。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值17,999,999港元資本化並動用有關金額作為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1,799,999,900股普通股之資金。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的股份以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上市而言，本公司60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以0.15港元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高端珠寶及時尚品牌零售店舖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開展業務，並一直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美國、歐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22.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20.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轉弱，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押後翻新及開設新店的業務策略，令到本集團的收入（二零一八年：約7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9.1百萬港元）及毛利（二零一八年：約2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9百萬港元）減少。

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轉弱的原因亦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搬遷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而錄得較高的租金開支（二零一八年：約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年度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9.1百萬港元）、約2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9百萬港元）及約2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27.9%、15.5%及增加約10.6%。由於本集團項目成本控制改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24.1%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8.2%。

業務策略及展望

憑藉管理團隊在高端市場的多年經驗以及與國際品牌的悠久合作關係，本集團對前景充滿信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善用可用資源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亦將探索與其核心業務相關的商機，從而增強其收入基礎以及充分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及本集團的價值。

就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二零一八年：約4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2百萬港元)而言，由於貿易緊張局勢以及社會及地緣政治動盪等多項因素導致環球市況不穩，高端消費品品牌對於擴張計劃的投資已更趨審慎並放慢步伐，因此該等業務於過往年度的表現轉弱。然而，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我們主要客戶的若干高端消費品品牌於行業站穩腳步後陸續恢復擴張，有利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核心業務。

除上述者外，由啟動本集團研發中心以及由我們海外辦事處多年來建立的國際聯繫所成就的行業競爭優勢，管理層相信來年金屬、玻璃及木製品以及傢俱的需求將會增加。

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二零一八年：約2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0百萬港元)方面，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度完成一項大型整體室內解決方案項目而於本年度並無進行相若規模的項目。然而，本集團已致力發展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市場。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進一步增強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高端住宅市場的室內裝潢服務。憑藉過往多年累積的豐富經驗，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的盈利能力已於本年度提升，該業務將善用寶貴的宣傳機會，力求達致更佳表現。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二零一八年：約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9百萬港元)方面，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年度完成澳門上葡京賭場中庭圓頂的大型設計項目而於本年度並無進行相若規模的項目。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擴充設計及創意團隊，協助本集團發展其他收入來源。

為建立強勁的經常性收入基礎，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潛在商機，以致力提升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於本年度，經考慮與香港樓宇玻璃幕牆破損有關的意外宗數增加，本集團已透過與該界別的不同知名專業人士合作，致力發展樓宇幕牆管理及諮詢業務。此外，近年來與活動管理行業的客戶合作後，管理層發現該行業擁有強勁的增長機會，並具備憑藉本集團的既有經驗和資源為本集團業務吸納新客戶的潛力。本集團亦將緊貼最新市場發展，並將早著先機行動，抓緊任何潛在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並在機會出現時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三種主要類別的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二零一八年：約4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2百萬港元)；(ii)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二零一八年：約2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0百萬港元)；及(iii)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二零一八年：約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99.1百萬港元減少約27.9%至二零一八年約71.5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押後翻新及開設新店的業務策略。

於本年度，來自五大品牌的合計收入約為47.7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66.7%)，而二零一七年約為56.1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56.6%)。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支出。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75.2百萬港元減少約31.7%至二零一八年約51.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收入75.9%及71.8%。直接成本減少與本年度收入下降之情況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約23.9百萬港元減少約15.4%至二零一八年約20.2百萬港元。毛利率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8.2%(二零一七年：約24.1%)，乃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項目成本控制改善所致。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年度虧損約為2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7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述，財務表現下降主要由於(i)收入及毛利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押後翻新及開設新店的業務策略；及(ii)本集團於本年度搬遷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而錄得較高的租金開支。

其他收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3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其他虧損約494,000港元)。該款額主要代表外匯收益約321,000港元。於上年度，該款額代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主要是因為搬遷香港辦事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租金及水電費、市場推廣及廣告、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交通和差旅費。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39.5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約4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本年度搬遷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致)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人手增加(二零一八年：49人；二零一七年：39人)所致)。

上市開支

於上年度，本集團錄得與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本年度並無產生相若開支。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指(已付)／已獲退回及／或(應付)／可收回香港利得稅、境外利得稅的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開支)／抵免(如有)。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所得稅抵免約141,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資本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等服務，從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我們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扣除所得稅前之損益，須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8.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假設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管理層預期毋須改變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恒生銀行擁有2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尚未動用，且可供提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除以總資本計算）為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獲得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9名僱員）。僱員總福利（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約為2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4百萬港元）。本集團按照其僱員的資格、表現、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該等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除了基本薪酬外，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於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貢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恪守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以監控及盡量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人民幣、歐元（「歐元」）及英鎊（「英鎊」）結算之銷售及採購。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歐元及英鎊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並將於適當時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現時，並無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合共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就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15港元發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6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之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更改約10.6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用途，由原先擬用作為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改為用作為在海外設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之用途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以及於本年度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總額百分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	30%	19.3	–	19.3
註冊成立海外附屬公司	23%	14.9	4.8	10.1
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	1%	0.4	0.4	–
設立海外研發中心	16%	10.6	–	10.6
招聘優秀人才	11%	7.1	6.6	0.5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10%	6.5	6.5	–
品牌推廣	9%	5.8	5.8	–
總額		<u>64.6</u>	<u>24.1</u>	<u>40.5</u>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倘若董事決定按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再作進一步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知悉就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李偉生先生擔當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益於貫徹本集團強大及一致的領導力，並可使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具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各委員會（主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於適當及合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因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而可能知悉內幕消息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發現該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涉及之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智恒先生（委員會主席）、劉立人先生及幸正權先生。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sstec.com.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賴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劉立人先生及幸正權先生組成。